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0273號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5樓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住○○市○○區○○路000號15樓

代 理 人 侯向謙 住○○市○○區○○路000號7樓

債 務 人 陳建榮即陳志炫即陳任和之繼承人

住○○市○○區○○里00鄰○○路0號1

6樓之24

債 務 人 陳永軒即陳任和之繼承人

住○○市○○區○○里0鄰○○路000號

債 務 人 陳緹玉即陳任和之繼承人

住新北市板橋區新海里18鄰新海路385

巷22弄12號2樓

債 務 人 林書旭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債 務 人 林順宏即林順道

住○○市○○區○○路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不動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陳建榮即陳志炫即陳任和之繼承人等所有財產，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北市中正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0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